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

甘肅省政府三年來重要工作報告

甘肅省政府印

# 甘肅省政府三年來重要工作報告目錄

## 引言

### 一 一般行政

- 甲、確定治甘原則
- 乙、公布施政綱領
- 丙、分期推行中心工作
- 丁、行政三聯制之實施
- 戊、人事行政

### 二 民政

- 甲、吏治
- 乙、調整行政區域
- 丙、建立各級民意機關
- 丁、健全鄉鎮
- 戊、戶政
- 己、警政

癸、禁政

辛、禮俗

### 三 財政

甲、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前之省縣財政

乙、收支系統改制後之省財政及自治財政

### 四 教育

甲、高等教育

乙、中等教育

丙、國民教育

丁、社會教育

戊、邊疆教育

### 五 建設

甲、農田水利

乙、交通

丙、農林畜牧

丁、礦業

戊、工業

己、推行建設之困難

## 六

保安

甲、團隊概況

乙、綏靖概況

## 七

田糧

甲、管理機構

乙、徵實徵購

丙、土地陳報

丁、糧食管制

戊、糧食供銷

己、糧食儲運

## 八

計政

甲、健全主計機構

乙、培植會計人員

丙、推行會計制度

丁、處理歲計事務

## 九 役政

- 甲、調整管區
- 乙、丁馬配賦
- 丙、丁馬徵撥
- 丁、調整編練機構
- 戊、國民兵組訓
- 己、學校軍訓
- 庚、優待抗屬
- 辛、兵役宣查

## 十 地政

- 甲、地籍整理
- 乙、舉辦地價稅
- 丙、扶植自耕農

## 十一 社會

- 甲、社政機構之建立與調整
- 乙、民衆組訓
- 丙、社會運動

十二 衛生

丁、社會救濟

甲、醫務

乙、保健

丙、防疫

十三 合作

甲、合作行政

乙、合作組織

丙、合作訓練

丁、合作業務

戊、合作金融

十四 物價管制

甲、辦理平價

乙、實行限價

丙、掌握物資

丁、管制金融

十五 幹部訓練

甲、省級訓練

乙、縣級訓練

## 十六 統計

甲、統計行政

乙、統計業務

## 十七 市政

甲、設市經過

乙、工務

丙、財政

丁、社會。

# 甘肅省政府三年來重要工作報告

自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

## 引言

正倫于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派主持甘政，適于十二月六日到職，時光荏苒，迄今已屆三年又五閱月，歷年一切措施，悉本中央之決策，主席之訓示，各院部會之指導，並針對地方實際情形，懸鹄赴的，積極推行。除已遵照規定按季造送工作報告外，茲值全國行政會議開幕，謹就三年又五個月來主要工作，分項報告于次：

## 一 一般行政

### 甲、確定治甘原則

當朱長官紹良兼領省政，因受命于艱危之際，所定治甘原則爲『在安定中求進步』，以安定爲手段，進步爲目的。迨正倫承乏省政，已受前人之賜，席安定之局，乃順其趨勢，懸治甘原則爲『在進步中求安定』，以進步爲手段，安定爲目的，寓安定於進步之中，雖出於因時因勢，而前後意義仍屬實，因果實相循環，其要旨則在提高工作的積極性，增進行政效率。

原則既已確立，復經決定以『因抗戰推進建設，以建設充實抗戰』爲施政的主要目標，一面加強抗

戰力量，爭取最後勝利；一面積極進行建設，奠定建國基礎。其具體內容，審度當時形勢，定爲六項：一、健全政治機構，二、確立財政制度，三、正確抗戰認識，四、提進生產事業，五、穩定民生計，六、厲行兵役法規，以上六項要務，陳義既不過高，範圍亦不過大，實爲正倫治甘初期的工作綱領。

## 乙、公佈施政綱領

三十一年八月，爲檢討施政得失，確定工作方針，召開全省行政會議，通過「甘肅省施政綱領」，公佈施行，以爲此後一切設施的準繩。舉凡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勸員、均各揭示要旨，綱舉目張，期能團結精神，統一行動，以促進三民主義新甘肅建設之完成，可謂本省厲行計劃政治之嚆矢。

## 丙、分期推行中心工作

施政綱領預定在民國三十四年以內，必須澈底完成，爲期循序漸進，復經依據綱領，參酌實情，決定分爲二期推進，其各期之劃分，第一期係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，第二三兩期，均以年度爲準。至於各期事業之規劃，則配合人事時地物之條件，分別訂定工作之中心，示以準度，責其成功，籍收爲大於微，圖難於易之實效。第一期中心工作計爲十四項：一，心理建設二，征實征購三，整理戶籍地籍四，奠定縣財政基礎五，改善兵役六，組訓民衆七，普及教育八，修築縣道九，植樹造林十，舉辦小型水利十一，推廣衛生十二，提倡農村副業十三，取締纏足十四，厲行禁煙。上項中心工作實施期限業於三十二年底屆滿，本年初根據考核推行成績結果，將第二期中心工作定爲八項，計爲：一，心理建設二，憲政建設三，整理戶籍四，整理地籍五，田糧征運六，改善兵役七，義務勞動八，普及教育。本期中心工作之特點有四：一、項目減少，二、步驟顯明，三、要求單純，四、辦法具體。爲使推

行必收實效，並決定配合工作競賽，厲行嚴格考核，心理建設與憲政建設各佔考核總分百分之十，整頓戶籍整理地籍各佔百分之二十五，義務勞動普及教育各佔百分之十五，田糧征運改善兵役則另案辦理。

## 丁、行政三聯制之實施

正倫到任之初，即指示本省行政設計，執行，考核三類工作，應遵照 總裁在五屆七中全會所提示之行政三聯制的精神辦理。迨中央設計局及黨政考核委員會分別成立，先後頒佈各種法令規章，本府對於行政三聯制之實施益臻具體。如設計方面年度計劃及三年建設計劃之編纂，施政綱領及中心工作之盤訂，悉依照中央設計局所訂各種編造通則辦理。執行方面履行分層負責制度及分級負責制度，亦經遵照中央所示原則 飭屬普遍實行。考核方面則按黨政工作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嗣奉行政院轉頒「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」，除在本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、負省級設計考核責任，完成橫向聯繫外，並通令全省各區市縣局，一律組織設計考核委員會，實行縱向聯繫，是為本省行政三聯制整個體系的確立。三年以來，切實運用行政三聯制的精神，對於增進行政效率，頗多實效。

## 戊、人事行政

本省辦理人事行政機構，原極單純，嗣以人事業務，日趨繁複，為適應事實需要計，經請准於秘書處設置人事科，主辦省屬各機關及專署縣市局人員之任免，調遷，銓敘，考核，訓練，分發，獎懲，撫卹，退休等事宜，並於各廳處局室一律成立人事股，各區市縣局亦經分設設置辦理人事行政專任人員，以求人事制度之徹底建立。至業務方面，本府對所屬人員之銓敘訓練，會列為人事行政之中心工作，自人事科成立後，截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止，計全省荐任職人員，共送審一四五人，已核定一二三人，委任

職人員共送審一一七七人，已核定七七一人，現任縣長，共送審三四人，已核定二七人，已調訓薦任職人員一六六人，委任職人員五一八六人，其餘未經送審及調訓人員，已嚴飭各該主管機關，依限遵辦，以冀定銓敘政之初基。

# 二 民政

## 甲、吏治

一、整飭政風：三年來，槍決縣長一人，押辦縣長九人。此外計三十三年受獎者二十人，受懲者二十八人。三十一年受獎者八十四人，受懲者一百二十九人。三十二年受獎者四十一人，受懲者四十四人。至本年一至二月份，計受獎者二十人，受懲者二十一一人。

二、提高縣級人員待遇：本省縣長現均實支薦任五級俸，并於本年設置縣長養廉金，規定一二等縣月支四千元，三四等縣月支三千五百元，五六等縣月支三千元。科長祿書各支辦公費二百元。員工食糧三十年及三十一年，月發小麥四斗五升，扣價九元。三十二年及本年，月發九斗不再扣價。并規定自本年度起，按照各縣生活程度，及物價指數，訂定一等縣職員，月給生活補助費三百元，二等縣月給二百元，三四等縣月給一百八十元，五六等縣月給一百六十元，工友減半。現又擬議辦理田賦提成，稅捐提成，清理田產收益提成等計劃，如蒙中央批准，縣級員工待遇，當較前提高數倍，工作效率自可加強。

三、定期異動縣級人事：本府為樹立定期異動人事制度，對各縣人事更動，於每年終，舉辦考績，詳密考核，依照放績結果，定於每年三月為縣長異動期，非在異動時期，除有重大事故者外，決不輕予更動。

四、舉行縣長考試：本省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，舉行縣長考試，應考者六十人，錄取十三人，經分發各廳處實習，截至本年三月底，除尚未報到，及返職清理手續或實習期間未滿

者外，均已派充縣長。

五、考訓縣佐治員 本省於三十二年八月，舉行普考行政人員考試初試，計錄取十二人，於同年九月送入西北幹部訓練團訓練兩個月，舉行再試，考試各科及格，當於十一月分派工作，一律以縣政府指導員任用。

## 乙、調整行政區域

一、調整行政督察區域：本府因政令推行之必要，於三十一年呈准在武都增設第八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轄武都，文縣，康縣，成縣，西固等五縣。三十三年復呈准在臨洮增設第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轄臨洮，洮沙，康樂，定西，榆中，會川，渭源等七縣，現正籌設中。

二、增設市縣：三十年成立蘭州市政府，三十一年成立西吉縣治，三十三年成立會川縣治（已於二月間設處籌備），正在籌設中者，有黑錯，雲口兩新縣治。

## 丙、建立縣各級民意機關

此項工作計分四項步驟進行 一，公職候選人檢覆，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，已檢覆及格者，甲種四百二十三人，乙種一千六百一十七人，丙共二千零四十人，餘正備送審核彙轉，定三十三年七月底以前全部辦竣，二，保民大會，全省除夏河，卓尼，合水，環縣，肅北，各縣局情形特殊，暫緩辦理外，其餘六十六縣市，均已組織成立。三，鄉鎮民代表會，已飭各縣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底前一律成立，四，縣臨時參議會，全省除夏河等五縣局暫緩辦理外，其餘六十六縣市，均已普遍成立。

## 丁、健全鄉鎮

一、增加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費，本年全省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費，經設法儘量提高，計甲等鄉鎮公所經費月支一千一百二十元，乙等九百四十元，丙等八百四十元，保辦公處經費甲等月支二百元，乙等一百八十元，丙等一百六十元。

二、厲行鄉鎮長管理考核，業經頒發管理考核辦法，規定各縣市政府，對現任鄉鎮長非經本府核准，不得擅自更換。但鄉鎮長如確有特殊不法事實，得由縣市政府先行停職，再行報省。

## 戊、戶政

一、戶口編查 二十九年七月編查鄉鎮八百二十九，保七千六百五十五，甲八萬零二十六，戶一二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八，男三百一十五萬一千四百零九，女二百九十五萬一千零九十五，合計口六百二十萬二千五百零四，三十二年底編查鄉鎮七百八十九，保七千一百三十七，甲七萬六千二百，戶一零八萬零九百六十七，男三百四十一萬零七百七十六，女三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四，合計口六百五十一萬零五百三十，與二十九年調查比較，增加三十萬八千零二，六口。

二、訓練人員 三十二年元月開始，分四期訓練，每期三個月，計第一期訓練縣級戶籍人員一百一十五人，第二期訓練鄉鎮戶籍人員二百八十八人，第三期訓練鄉鎮戶籍人員二百四十七人，第四期訓練鄉鎮戶籍人員二百五十八人。

三、調整各級戶政機構 民政廳於三十三年元月成立戶政科，縣政府民政科於三十二年增設戶籍股，鄉鎮普遍設戶籍幹事。

四、編組藏區保甲戶口 本省夏河臨潭卓尼三縣局，居民大半均係藏胞，民智未開，保甲製又迄未

建立，年來極力籌辦。夏河已於去年十二月編組完成，卓尼本年三月一日已開始編查，最近可完成，臨潭因去年匪亂所印漢藏文戶口冊被燬，須重行印製，再行辦理。

## 己、警政

一、加強警察機構 三十年五月，將各縣原有政務警察、公安警察合併改組為警察隊，由警佐兼任隊長，統一指揮，三十一年於民政廳增設警務科，三十二年將張掖、酒泉兩縣警察隊，改設警察局。此外增警察分駐所九，派出所三，保安警察隊四，警察隊騎警隊各一。

二、提高警佐素質 本省為提高各縣警佐素質，以正式警官學校畢業者，為任用標準，現全省警官由中央警校畢業者，計一百一十七人，由本省警訓所畢業者，二百七十五人。

三、提高警察素質 本省警官調赴中央警官學校警政講習班受訓者六人，外事班，教育班，及教育部警察體育師資訓練班者各一人。調赴中央警校警官訓練班者，計三十年五人，三十一年十五人，三十二年三十七人。三十二年准該班函請調訓三十人，現正送訓中，調赴本省警察訓練所警官補習班者，計三十一年一百零五人，三十三年擬調訓一百人。又調赴警察訓練所鄉鎮警衛班訓練者，三十二年三百零九名，本省長警計三十年調訓一百八十九名。三十一年調訓一百七十七名，三十二年調訓一百名，第一第二分所各調訓二百名。三十三年擬調訓二百四十名，並督施常年教育，淘汰庸劣警官。

四、提高警察待遇 薪津食糧服裝費辦公費均逐年增加，例如警察局長，三十年月支薪餉八十元，三十一年即增為一百六十元，三十二年增為一百八十元，三十三年增為二百二十元，其餘各級各項，亦均增加。

五、充實警衛力量 全省警察武力，逐漸予以充實，俾克維持治安，計現有步槍一千九百一十二枝，馬槍一百五十六枝，手槍六十枝，合計二千二百八十六枝，子彈九萬八千七百發，手榴彈二百七十七顆，警察官佐長警，合計五千六百二十七員名。

### 庚、禁政

一、緝獲煙毒煙犯 自三十年至三十三年三月，各區專署及縣局緝獲煙毒，計毛重五萬一千二百零二兩四錢，沒收煙具計五千七百三十一件，緝獲煙犯一千八百零四名，調驗煙民一千零八十三名，禁煙罰金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二分。

二、限期繳出存土 本府深恐民間存土尚多，三十二年經呈奉核准再限兩月，准人民將存土自動繳出免罪，已佈告周知。

### 辛、禮俗

一、查禁纏足 三十一年本省將查禁纏足列入中心工作，計是年崇信等十五縣據報查禁人數共一千六百零一人。三十二年甘谷等三十縣據報查禁人數共六千四百七十五名，罰款計六千九百四十二元。

二、設立忠烈祠 三十一年已報設立者六十二縣，未設各縣局，經於三十三年初飭據呈報，剷止纏足，續設立中。

